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破产与重组





选择方达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北京、广州、香港、南京、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共有近800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破产与重组项目、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中国代表律师事务所

The Legal 500绿色指南，亚太地区，2025



年度领先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中国大奖，2024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大奖，2024



Golden League Awards （全国精英律师事务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商法》，2024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亚太区年
度大奖，2023



年度最佳律所 - 上海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中国大奖，
2023



Golden League Awards（全国精英律师事务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商法》，2022



年度杰出监管与合规律师事务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China Law & Practice）年度
大奖，2022



年度知识产权事务所

Asia Legal Awards，2022



中国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区年度大奖，2022



年度最佳并购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1



年度金融律师事务所

Asia Legal Awards，2021

破产业务介绍

在中国，破产和重组业务经常同时横跨多个法律领域，并且要求律师具备很高的商业素养。我们既擅长“交易性”的案件，经常担任破产管理人或代表投资人、债务人、债委会和政府纾困基金等不同主体实施困境企业挽救、债务重组以及特殊资产收购等复杂交易，也擅长“对抗性”的破产和重组案件，例如执行和财产追踪、公司控制权争夺与强制清算等，同时对于处理跨境破产相关事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及丰富的经验。

作为一家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我们的破产业务具有全视角和全方位的服务特点。

我们在破产业务领域中，分别作为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股东、投资人、债委会、债权人等各方的法律顾问参与债务重组和破产案件，能够深入洞悉各方诉求，提供全视角的服务和经验，协助各方达成一致交易。

同时，我们深谙破产和重组业务同时涉及多个法律领域的特点，因此我们并非按照传统方式组建单一、孤立的破产团队。相反，我们的破产团队以破产领域专业律师为核心，结合本所其他业务领域的专家为每个案件提供精准、定制化的全方位法律服务。这些专家来自于本所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银行与金融、公司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反垄断、合规和政府调查、知识产权、劳动等各个业务团队。

得益于方达各个专业团队在自身领域的卓越地位、无缝衔接的跨团队合作、对服务质量追求不懈的职业精神以及高超的商业敏感度，我们的破产和重组业务具有鲜明特色，专注于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以及具有丰富跨境因素的案件。

“方达的团队成员内部协作，他们有效率。”
《钱伯斯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4

“他们是破产领域高度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如果你在中国面临重组危机，那么他们就是首选部门。我绝对相信我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建议。”
“与方达合作让我感觉很舒服——他们的团队回复及时，并提供实用的建议。”

《钱伯斯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3

该实力强大的律所拥有许多破产重组的专家。在高知名度的案件中为各个行业的客户提供意见，其中许多涉及跨境元素。其仍是债权人的首选。经常代表国内企业处理重组案件，以及越来越活跃于在清算案件中担任管理人。此外，该团队受当地政府委托对于财困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处理不良债务买断方面值得注意。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21

主要业务领域

- 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
- 投资人代表
- 跨境破产
- 债委会和债权人代表
- 债务人代表

荣誉与排名



年度破产重组业务中国律师事务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亚太区年度大奖,
2023、2025



重组/破产业务第一等级中国律所
《钱伯斯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2-2025



破产重整业务第一等级
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 2022-2025



“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 (2024
年度提名奖)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实质
合并破产清算案 (2023年度)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申请承认与协助日本民事再生程
序案 (2023年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
(2023年度提名奖)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 (2022年度)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案 (2021
年度)



年度破产重组交易 (上海): 花王国际建设重组案
IFLR1000中国大奖 (IFLR1000 China Awards),
2024



重组/破产业务第一等级中国律所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 2013-2023



重组和破产业务——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概况》, 2018-2024



年度最具影响力交易 - 海航集团破产重组
编辑推荐影响力交易及项目大奖, Asialaw
Awards, 2021



年度最佳交易: 破产重组 (上海) - 天海融合
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
变更
IFLR1000 China Awards, 2021



年度最佳团队: 破产重整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中国奖, 2020



年度最佳破产和重组业务律所
《亚洲法律事务》, 2013-2015



年度卓越律师大奖之破产和重组业务
《商法》, 2013-2015



年度最佳中国重组/破产业务律所
Chambers Asia《钱伯斯亚洲》,
2011-2012



年度最佳中国重组/破产业务律所
ASIAN-MENA COUNSEL (亚洲法律顾问),
2011

担任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

自2007年成为上海高院首批入册的机构管理人以来，方达在过去近二十年始终活跃在办案一线，积累了海量的担任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的宝贵经验，并获得了破产参与各方的一致肯定。值得一提的是，方达在上海高院2014年首次管理人履职评审及2022年上海高院、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管理人扩容评审中，均获总分第一。

方达广泛参与全国重大破产案件，具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资质，同时具有浙江省外管理人资质（相当于浙江省一级管理人资质）和广东省破产管理人资质。

近期精选经验：

- 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上市公司花王股份（证券代码：603007）预重整及重整案。该案是全国首例可转债发行人预重整案，全国首例在预重整期间依法采取“自发行转股+提前赎回”方式全面处置可转债问题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也是新“国九条”实施后全国首家受理重整并在年内重整成功的上市公司案例。该案荣获**2024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提名奖**，并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江苏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中唯一的破产案例、江苏法院2024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 担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联合破产管理人，该集团旗下有证券公司、银行、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涉及总负债超过2000亿元，该案获评**2023年度十大“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 担任上市公司美凯龙（证券代码：601828）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该案负债规模约700亿元
- 担任上市公司全筑股份（证券代码：603030）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重整案管理人。该案为全国首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重整案，也是上海首例上市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该案获评**2023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提名奖**、上海破产法庭2023年度经典案例、上海破产法庭2023年度十佳管理人优秀履职案例
- 担任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债务金额50亿元，该案获评江苏法院2023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以及2023年度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并被写入2023年江苏高院破产审判工作报告
- 担任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重整管理人。该案涉及负债超过800亿，是上海首例预重整案件及截至2024年底上海最大规模的破产重整案件，获评**2022年度十大“全国破产经典案例”**、上海破产法庭2021年度十佳管理人优秀履职案例
- 担任上市公司天海防务（证券代码：300008）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该案获评上海破产法庭管理人十佳优秀履职案例（第一名）、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管理人实务典型案例”
- 担任上市公司*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重整案管理人，涉及债务规模约40亿元，进入重整程序后仅耗时31天即实现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该案获评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福建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 在上海盛懿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庭外重组衔接预重整转重整案中，担任庭外重组的企业重组官、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重整案管理人。该案是上海首例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的衔接的案例
- 担任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是全国首例有法规支撑的、法院根据申请人提名指定管理人的案件，也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成立后受理的首例破产重整案件，当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 担任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重整管理人，该案为《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颁布后，上海破产法庭受理的首起预重整案件，同时当选上海破产法庭2022年度典型案例，并被评上海破产法庭2022年度十佳管理人优秀履职案例综合评分第一名
- 担任上市公司*ST开元（证券代码：300338）预重整案件临时管理人
- 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该案负债规模超过120亿元

- 担任上市公司*ST新光（证券代码：002147）预重整联合管理人
- 担任金融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组成员
- 担任金融机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管理人
- 担任悦合国际广场开发商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的破产管理人。案涉项目是上海最大的烂尾楼项目之一，本案是**上海首例共益债续建式房企重整**。该案获评上海破产法庭2022年度经典案例、上海破产法庭2021年度十佳管理人优秀履职案例
- 担任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联合管理人，涉及资产负债超过300亿，是国内罕见的非上市公司自救式重整。该案获评**2021年度十大“全国破产经典案例”**、辽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
- 担任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联合管理人，该案负债规模超过100亿元，本案是云南省目前规模最大的重整案件，也是国内咖啡行业首例大型重整案件
- 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该院受理的首例破产案件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债规模达40亿
- 担任**余姚世模**预重整及重整联合管理人，该案债务人所开发的项目为浙江省特色小镇“模客小镇”的重点工程，涉及100余名小业主，系余姚市首例预重整案件，入选2022年浙江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担任**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联合管理人，涉及负债达30亿。该案获评2021年宁波法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担任上市公司金龙机电（证券代码：300032）的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的联合管理人
- 担任**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案**联合管理人，该案获评浙江省破产管理人2024年度企业破产优秀履职案例
- 担任**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该案债务规模约50亿元，涉及近三百名购房人权益问题和维稳工作
- 担任**上海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涉及负债约150亿元
- 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该院受理的第一起“执转破”案件**上海丸兴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破产管理人
- 作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长宁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嘉定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崇明区人民法院、杨浦区人民法院和青浦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或清算组处理多起破产清算及强制清算程序

代表投资人

重整投资往往是决定破产重整案件成败的关键，因此方达尤为注重从投资人的角度介入和主导重整案件，并参与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方达已在多起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整案件中担任战略和财务投资人的法律顾问。

近期精选经验：

- 代表**智路资本、建广资产**联合体完成对**紫光集团**的破产重整，入选最高院“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
- 代表**中国信达、双胞胎**联合体完成对上市公司**正邦科技**（证券代码：002157）及其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破产重整
- 代表**深超科技**作为投资人参与**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并购方正微电子股权，完成对**北大方正**部分资产的破产重整
- 代表**四源合基金**完成对**重庆钢铁**的破产重整，涉及债务规模近400亿元，该案入选**最高院2017年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代表潜在投资人参与**华晨汽车集团**的破产重整程序
- 代表潜在投资人参与**忠旺集团**的破产重整程序
- 代表若干美元基金参与**山东新风祥集团**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对**港股上市公司凤祥股份**（证券代码：09977.HK）控股权的收购
- 代表**中国信达**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企业破产重整案
- 代表**信达资产**参与**山东洪业集团**等二十九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
- 代表投资人联合体参与**隆鑫集团**预重整投资
- 代表某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方正科技**重整的共益债投资项目
- 代表投资人参与**恒丰银行**风险化解
- 代表投资人参与**锦州银行**风险化解
- 代表潜在投资人参与某明天系下属**信托公司**风险化解
- 代表上海国资联合体全程参与上市信托公司**安信信托**风险化解
- 代表潜在投资人**光明乳业**参与**辉山乳业**破产重整投资及尽职调查，该案涉及债务规模约400亿元
- 代表某投资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功完成对**浦卫医疗器械厂**的破产重整
- 代表**东方前海**作为投资人参与处理多起破产重整/清算项目，涉及上海、江苏、广东、四川、江西等地
- 代表**天合光能**参与某大型光伏企业债务重组
- 作为**英利集团**（潜在重整方）代表参与**无锡尚德**破产重整程序
- 代表**赛得利-新加坡金鹰集团**参与**江苏翔盛粘胶纤维**破产清算程序，该案获评2020年度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 代表**东方藏山**作为投资人参与处理多起破产项目
- 代表一家美国投资基金下属子公司参与**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
- 代表投资人参与**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该案的主要资产为债务人位于上海唐镇的房产
- 代表投资人参与**上海昌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该案涉及债务人名下房产
- 代表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债权方式参与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跨境破产

方达频繁地被境外的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清盘人或管理人聘请就各类境外破产程序和境外债权人的中国法方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代理其参与在中国进行的法律程序，还广泛受邀参与跨境破产的相关立法建议工作。

近期精选经验：

- 协助日本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该公司的日本民事再生程序以及监督委员的身份。该案系我国法院**首次承认日本破产程序并**给予日本监督委员（系管理人）履职协助的案例，获评2023年度十大“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 作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联合破产管理人，取得香港法院首次对内地破产程序的认可
- 代表华晨电力的海外债券的持有人委员会处理华晨电力的破产重整
- 代表多个海外债券的持有人委员会处理若干中资房地产开发集团的债务重组
- 代表一家头部房企协助其处理美元债重组事宜
- 代表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处理其债务人的境内债务重组程序及境外实控人的清盘程序
- 代表若干境外债权人处理康美药业的破产重整
- 代表若干境外债权人参与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
- 代表玉皇化工发行的美元债的持有人委员会处理美元债的重组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证券代码：00729.HK）的临时清盘人处理其中国资产和业务的重组事宜
- 代表境外清盘人处理与北大方正破产重整及其美元债相关的事宜
- 代表雷曼欧洲破产管理人为处理其在中国的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在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跨境破产案件中代表清盘人，并对其中国境内重组和资产出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国金属（Ferro China）（证券代码：F33.SG）重组过程中的破产管理人提供了法律意见
- 向柯达公司就其美国破产法第11章重整事宜，提供破产、公司、税务和劳动诸方面的中国法律意见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福记（证券代码：01175.HK）清盘人在其资产和债务重组过程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汉莎航空作为股东代表参与翡翠航空的破产清算
- 在迈图高新材料集团在美国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供中国法律意见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作为债权人，在太子奶破产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并参与破产程序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作为债权人，参与无锡尚德债务处置案件
- 代表摩根大通，作为价值1.19亿美元的违约债券的受托人，向受该债券资助的中国的几个高速公路项目追讨债款
- 代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作为中升贸易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就与母公司海外破产相关的中国法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
- 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作为安博教育集团的临时联合清算组，由于其在海外的控股公司进入临时清算程序，为其处理涉及到中国教育领域的复杂的法律问题

代表债委会和债权人

我们曾为许多债权人客户成功获得高额利益补偿。除代表单个债权人之外，我们还代表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整体性深入参与债务人的重组工作，我们在代表债券受托人处理债券违约事宜方面也享有丰富经验。

近期精选经验：

- 代表**三胞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委会参与债务重组，代表债委会与潜在重组方洽谈，案件债务规模约600亿元
- 代表**雨润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委会参与债务重组和破产重整，案件债务规模超过1,000亿元
- 代表**南京建工集团（丰盛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委会参与债务重组，案件债务规模约700亿元
- 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华夏幸福**债务重组
- 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恒大集团**债务重组
- 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北大方正**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
- 代表债权人参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
- 代表**中国信达**作为债权人全程参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
- 代表一家证券公司参与一家**上市公司**大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并协调各方推动破产程序
- 代表某资产管理公司以**第一大债权人及债委会主席身份**参与**某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
- 代表**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参与**华夏证券**破产清算案件
- 代表多家**全球特殊机会投资基金**处理其因收购中国境内**资产包**引发的诉讼及相关破产程序
- 代表**韩国产业银行、株式会社友利银行和株式会社新韩银行**处理与**STX（大连）重工有限公司以及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代表债权人参与**丹东港集团**破产重整的共益债务确认诉讼，系国内罕见对**共益债务性质**认定的诉讼
- 代表债权人向江苏一家破产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提起**破产前财产执行拍卖所得的取回权**，系国内罕见的取回权认定纠纷
- 代表债权人向次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提起**债权人代位诉讼**，要求代某债权人确认破产债权
- 作为**韩国现代（合作方）**代表参与**LDK**债务处置案件
- 代表**中海油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在健桥证券有限公司破产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及参加破产程序
- 本所在**无锡尚德**破产案件中代表一系列的债权人
- 代表**闽发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人在闽发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并就重组计划进行谈判
- 代表**佳木斯证券有限公司**的一个债权人在佳木斯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并参与破产程序
- 代表**交银租赁**参与**上市公司盐湖股份**（证券代码：000792）重整案件，涉及融资租赁物的取回
- 代表**德意志银行**参与多起破产程序
- 代表**高盛**参与**上市公司康美药业**（证券代码：600518）破产重整程序
- 代表**高盛**参与**华夏幸福**债务重组程序
- 代表**Lixil Corporation**作为债权人/债务人间接股东参与中宇集团破产重整案
- 代表境外机构债权人**NuoXi和HKJHC**参与**北大方正**等五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申报债权金额超过100亿元，涉及多笔维好协议项下的债券
- 代表**南方基金**作为债权人在新疆某集团的重整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
- 为**花旗集团**就其追讨拖欠贷款及谈判解决方案提供了法律意见，并作为花旗上海分行的代表参与了其数家债务人企业的破产清算程序
- 代表**深圳发展银行**，就其因破产的南方证券和德恒证券的证券结算帐户中的资金而产生的争议提供了法律意见

代表债务人和股东

破产及债务重组是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利益的再博弈和再平衡，债务人或股东的角色至关重要，其参与不可或缺。我们代表具有挽救价值和强烈自救意愿的债务人及股东参与了多起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共同实现企业重生。

近期精选经验：

- 代表债务人财务顾问参与**青年汽车**债务重组，案件债务规模约200亿元
- 代表**武汉国裕集团**处理其债务重组，涉及负债约百亿元
- 代表某大型房地产企业集团进行债务重组工作
- 代表一家地产公司处理其债务重组事宜
- 代表某境外股东参与一家大型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
- 代表一家全牌照汽车生产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代表某地方国资股东参与一家生产企业的破产重整
- 代表股东参与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重组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全程参与且主导其境内实体公司债务重组
- 代表一家武汉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处理其债务重组，涉及负债约百亿元
- 作为一家台州民营物流企业实际控制人代表参与并主导其债务重组及破产程序
- 代表**柯达公司**就其美国破产法第11章破产重组提供中国法律咨询意见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博士蛙国际**（证券代码：1698.HK）实际控制人代表全程参与且主导其境内实体公司债务重组
- 作为**天天物流集团**实际控制人代表参与并主导其债务重组及破产程序
- 代表**柳工集团**完成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主导整个破产重整程序，作为典型案例上报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业务团队

牵头合伙人

季诺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11
nji@fangdalaw.com

特别顾问

邵子力

非执行主席，北京

+86 10 5769 5628
zshao@fangdalaw.com

破产与重组领域核心成员

李凯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96
kli@fangdalaw.com

苏毅

合伙人，广州

+86 20 3225 3808
yi.su@fangdalaw.com

王灵奇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79
lingqi.wang@fangdalaw.com

黄潜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92
joyce.huang@fangdalaw.com

陈冠兵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67
guanbing.chen@fangdalaw.com

张望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60
wang.zhang@fangdalaw.com

张珏菡

合伙人，上海

+86 21 6263 5866
sylvia.zhang@fangdalaw.com

庄馥源

北京

+86 10 5769 5609
fuyuan.zhuang@fangdalaw.com

何慕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35
vivian.he@fangdalaw.com

争议解决业务领域成员

林彦华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53
yanhua.lin@fangdalaw.com

亓培冰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01
peibing.qi@fangdalaw.com

杨伟国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25
weiguo.yang@fangdalaw.com

阮葆光

合伙人，香港

+852 3749 1177
peter.yuen@fangdalaw.com

公司业务领域成员

郭强

合伙人，北京、香港

+86 10 5769 5606

+852 3976 8888

richard.guo@fangdalaw.com

马凌君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31

miles.ma@fangdalaw.com

唐婕人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16

ctang@fangdalaw.com

资本市场领域成员

陈强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20

qiang.chen@fangdalaw.com

楼伟亮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18

llou@fangdalaw.com

刘璐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786

lu.liu@fangdalaw.com

刘一苇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99

yliu@fangdalaw.com

吴冬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29

dong.wu@fangdalaw.com

颜严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0036

yan.yan@fangdalaw.com

金融领域成员

任志毅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66

zhiyi.ren@fangdalaw.com

喻菡

合伙人，上海

+86 21 6263 5855

grace.yu@fangdalaw.com

反垄断领域成员

韩亮

合伙人，北京、香港

+86 10 5769 5623

+852 3976 8888

michael.han@fangdalaw.com

知识产权领域成员

余轶峰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10

hshe@fangdalaw.com

劳动法领域成员

周博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39

bo.zhou@fangdalaw.com

房地产领域成员

林晓峰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01

slin@fangdalaw.com

汪晓月

合伙人，上海

+86 21 6263 5976

maria.wang@fangdalaw.com

相宇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25

tony.xiang@fangdalaw.com

银行和融资领域成员

汪麒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30

rock.wang@fangdalaw.com

谢郑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09

zxie@fangdalaw.com

卓海

合伙人，深圳

+86 755 8159 3906

romy.zhuo@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 5769 5600
传真：+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225 3888
传真：+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电话：+852 3976 8888
传真：+852 2110 4285

南京办公室

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8层
邮编：210005

电话：+8625 8690 9999
传真：+8625 8690 9099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2208 1166
传真：+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159 3999
传真：+86755 8159 3900

新加坡办公室

莱佛士坊1号#55-00
莱佛士坊一号1座
邮编：048616

电话：+65 6859 6789
传真：+65 6358 2345